

# 財團法人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

107年12月28日基金會捐助款人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獎助品學兼優或家境清寒學生，及協助本校改善教育環境，發展校務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 設立品學兼優獎學金及家境清寒學生助學金。
- 二、 推動晚自習，提供學生晚間自主學習場所。
- 三、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高關懷學生相關學習活動。
- 四、 舉辦國際教育交流活動。
- 五、 獎勵代表學校參加區級以上競賽績優師生。
- 六、 舉辦各項教育文化、體育及慶祝活動。
- 七、 發行或出版教育專刊及教育學術著作。
- 八、 協助學校發展社團、擴充教學設備、修繕設備設施，以提昇教育品質。
- 九、 獎助教師從事有關教育之研究、著作並應用於課程，或發展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
- 十、 獎勵資深優良教職員工及義務輔導學生有卓越表現之教師或教練。
- 十一、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伍佰萬元整，由地方熱心人士、學生家長、校內教職員工等捐助(詳捐助人名冊)，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助。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96號(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校址)。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 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 不動產之處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三、 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
- 四、 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五、 獎助案件之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六、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 董事之改選（聘）及解聘。

八、 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設董事十三至十九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一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兩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教育部許可後行之：

一、 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二、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三、 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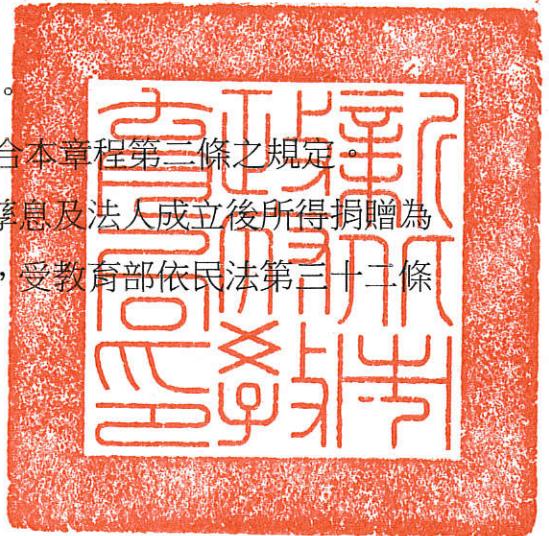
四、 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召開董事會之前十日，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如有第三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條 本會董事會得設各種委員會，並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負責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執行秘書、幹事由董事會聘請校內教職員工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董事會應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冊及經費收支決算相關財務報表，



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教育部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 存放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三、 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 四、 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十四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需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主事務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六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